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，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
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（ISSN），其中，国外学术

或 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

费发票，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科技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，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研究生身份取得。统计时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相应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。

十一、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。

十二、如本通知规定内容中未涉及情况，请参照《奖励助学金办法》。